

2025 上海城市空间艺术季艺术作品及 装置采购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855110722025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杨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2 号楼 1203 室

邮政编码：

电话：021-25032092

传真：

联系人：鞠骁

乙方：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0 号

邮政编号：

电话：021-35375023

传真：

联系人：居濛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账号：3100660300101410203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 2025 上海城市空间艺术季艺术作品及装置采购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6000000 元贰仟陆佰万元整**（含税）。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复兴岛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 权利瑕疵担保

4 .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 验收

5 .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归档文件，甲方在收到归档文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乙方所提交文件，完成服务验收。

5 .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问题，再次进行验收。

6 . 保密

6 .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 付款

7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30%；

(2) 完成艺术作品及装置采购安装，且乙方提供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50%；

(3) 展览闭幕，完成撤展、合同结算及项目归档，且乙方提供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20%。

8 .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2025 上海城市空间艺术季艺术作品及装置采购服务，对没有按时完成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 2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 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 4 当服务内容存在问题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解决。

8 .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9 .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 3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服务内容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艺术作品或装置损毁，如乙方证明已尽充分且必要的提示义务，且在问题出现后已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害扩大的义务后，乙方可不承担该损害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作品和装置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工作环境内存在潜在缺陷或影响服务的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进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取措施来解决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3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4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款项, 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服务直至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且乙方不承担误期赔偿责任。如中止服务后, 甲方在本合同规定服务期限结束前依然未能支付应付款项, 乙方可终止合同并就已完成工作内容要求甲方进行结算。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 . 2 调解不成则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 违约终止合同

14 .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 .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3 乙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发生本合同 11.4 条约定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2) 如果甲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4 合同全部终止或者部分终止后,支付款项的一方除应当按实支付的费用外,其余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接受款项的一方应当在扣除已提供的服务相关费用后,剩余费用予以返还。合同终止不影响违约一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15 . 破产终止合同

15 .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 合同生效

16 .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 2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7. 合同附件

17.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7.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 合同修改

18 .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 . 补充条款

19.1 甲方有权对乙方策展选取的参展作品及装置进行审议和通过。

19.2 甲方有权对乙方以策展人身份，为完成展览需要而与第三方团体或个人签署的合同进行审查。

19.3 甲方有权根据展览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策展团队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策展团队成员在工作中发生问题，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协

商解决办法。

19.4 知识产权

(1) 甲方拥有艺术作品及装置作品的所有权等相关权利（但没有复制权），不拥有作品的著作权和署名权。

(2) 展览的策展人、策展助理、参展人和专家学者等参与人员的相关肖像权、著作权等归本人所有，甲方有权进行资料存档，获得本人许可后可作为展览的宣传用途使用，甲方不可用作其他用途。

(3) 在没有协议合同授权的情况下，甲方和乙方不得侵犯另一方和上海城市空间艺术季相关方的权益，否则视为违约，并且追究违约方责任。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8月21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汤朔宁（男）

2025年08月2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